

「0206 震災復原重建小組」第 10 次會議紀錄(修正)

時間：105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5 時 30 分

地點：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

主席：賴市長清德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記錄：郭昭鞍

壹、確定第 9 次會議紀錄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：略

參、議題討論：略

肆、會議結論：

- 一、維冠大樓及大智市場建物辦理原地重建之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費(含調查)、擬定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費、不動產估價費用及更新前測量費用(含技師簽證費用)，依實際所需費用，扣除中央補助款後，納入總額補助，請都市發展局辦理。
- 二、維冠大樓、大智市場及幸福大樓等 3 棟建物辦理原地重建之建築設計及監造費，依實際所需費用，納入總額補助；幸福大樓採補助重建戶個人，成立信託專戶，補助款逕撥信託專戶，維冠大樓、大智市場採補助都更會方式，請都市發展局辦理。
- 三、維冠大樓、大智市場及幸福大樓等 3 棟建物重建戶，補貼其於重建興建期間，依行政院 0206 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方案，申請 350 萬重建住宅貸款所需支付之利息，貸款利息的補貼金額，以興建期實際貸款金額為準，補助期間暫訂 24 個月，視後續實際興建進度再行調整，請都市發展局辦理。

四、請各區公所確實掌握所轄受災戶補助金請領及災後復原重建之情形，如災戶遇糾紛或困難時，應主動積極扮演協助之角色。

五、0206 地震即將屆滿周年，為使重建工作順利推展及充分掌握重建進度，本小組未來每月召開一次會議。

散會：下午 6 時 30 分